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民权县中医院 (单位名称)的民权县中医院医用织物洗涤、消毒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民权县中医院医用织物洗涤、消毒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557.278192万元,资产总额为3174.09061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